

总体国家安全观视域下 中国—太平洋岛国警务执法安全合作研究

陈 婷

(福建警察学院 马克思主义学院, 福建 福州 350007)

摘 要:党的十八大以来,中国与太平洋岛国在警务执法安全领域的合作持续深化。双方秉承平等互利、互信互助、依法合规等原则,重点围绕执法能力建设、边境管理协作、打击跨国犯罪等方向展开务实合作。当前合作仍面临资源与能力不平衡、法律制度差异、沟通协调与信息共享机制不畅等挑战。为进一步推动合作走深走实,应着力加强财政支持与技术装备援助,深化法治经验交流,健全沟通协调与信息共享体系。加强中国—太平洋岛国警务执法安全合作理论研究,对于贯彻落实总体国家安全观、推动全球安全治理体系改革、提升全球安全治理能力、维护国际社会安全稳定具有重要的理论价值与实践意义。

关键词:总体国家安全观;太平洋岛国;警务执法安全合作;全球治理

中图分类号: D523.36; D822.36

文献标识码: A

文章编号: 1672-1217 (2026) 03-0148-09

收稿日期: 2026-03-01

基金项目:福建省中青年教师教育科研项目(社科类)一般项目(JAS22097);人类命运共同体视域下的总体国家安全观研究。

作者简介:陈 婷(1992-),女,湖北仙桃人,福建警察学院马克思主义学院副教授,法学博士。

DOI: 10.16284/j.cnki.cn37-1401/c.2026.03.013

习近平总书记强调:“当前我国国家安全内涵和外延比历史上任何时候都要丰富,时空领域比历史上任何时候都要宽广,内外因素比历史上任何时候都要复杂,必须坚持总体国家安全观。”^①“推动全球治理体系朝着更加公正合理的方向发展。”^②警务执法安全合作作为新时代贯彻落实总体国家安全观、推进全球治理体系中全球安全治理的重要内容,是统筹自身安全与共同安全、践行全球安全倡议的重要路径。中国在处理国际事务时,始终寻求自身利益与国际社会共同利益的交汇点,通过合作共赢的方式,实现自身安全与共同安全的良性互动。2018年,习近平主席同建交太平洋岛国领导人集体会晤,开启了中国同太平洋岛国关系新篇章。2022年11月,首次中国一部分南太岛国执法能力与警务合作部级对话举行,这也标志着中国—太平洋岛国警务执法安全合作正式开启。

当前,我国学术界对太平洋岛国的研究正处于快速发展阶段。进入新时代以来,随着我国与太平洋岛国在经济、政治、文化、教育等领域合作关系日益密切,国家对区域国别研究的支持力度不断加大,太平洋岛国研究逐渐成为学界关注的重要方向。在此背景下,越来越多的高校和科研机构开始投入相关领域的研究工作。例如,聊城大学于2012年成立了我国首个专注于太平洋岛国研究的学术机构—太平洋岛国研究中心;2023年,中国—太平洋岛国警务培训中心在福建警察学院正式揭牌,成为国内首个致力于该领域警务能力建设的专门平台。在研究成果方面,国内学界对太平洋岛国的研究议题持续拓展,已从早期的华人华侨研究、生态环境与气候变化探讨,逐步延伸至岛国现代化进程、区域安全治理、小国安全策略以及国际援助效应等多个维度。总体来看,国内学术界对太平洋岛国的认知不断深化,研究覆盖的领域日趋全面,相关学术成果也日益丰富。

尽管取得了显著进展,但国内太平洋岛国研究整体仍处于发展阶段,学术积累相对薄弱,尤其在警务

①《同舟共济克时艰,命运与共创未来——在博鳌亚洲论坛2021年年会开幕式上的视频主旨演讲》,求是网,2021年4月20日, https://www.gov.cn/gongbao/content/2021/content_5605100.htm, 访问日期:2026年1月12日。

②《中华人民共和国外交部中国—太平洋岛国合作事实清单》,中华人民共和国外交部,2022年5月24日, https://www.fmprc.gov.cn/gjhdq_676201/gjhdqzz_681964/lhg_683142/xgxw_683148/202205/t20220524_10691894.shtml, 访问日期:2026年1月12日。

执法安全合作领域，基础性、系统性研究仍较为欠缺。随着我国与太平洋岛国交往的不断深化，双方在安全合作、执法协作等方面的实践需求日益凸显，亟需加强具有基础支撑和政策指导意义的研究成果。需要指出的是，在“中国—太平洋岛国警务执法安全合作”这一议题上，国际学术界尚未出现相关的专门研究。在我国发展战略与国家海外利益持续拓展的背景下，太平洋岛国在地缘政治与区域安全中的重要性不断提升，中国与岛国间的警务执法合作也逐步走向机制化、常态化。因此，开展相关理论研究，具有重要的学术价值与现实意义。

一、中国—太平洋岛国警务执法安全合作的多维构成

党的十八大以来，中国与太平洋岛国在警务执法安全领域的合作呈现出多层次、宽领域、机制化的发展态势。合作内容不仅涵盖了传统的执法能力建设、边境管理和打击跨国犯罪，还积极拓展至非传统安全领域，如灾害预防与减灾等，体现了总体国家安全观中统筹传统安全与非传统安全的理念。双方以警务培训中心为载体，加强执法安全合作，助力提升岛国专业执法、打击犯罪、指挥行动能力，为深化中国和岛国友好合作关系、构建更加紧密的安全命运共同体贡献力量。

（一）执法能力建设合作

执法能力建设是中国与太平洋岛国警务执法安全合作的基石，也是提升岛国自主维护社会秩序能力的重要途径。中国通过提供系统化的人员培训、现代化的技术装备支持以及协助完善法律体系，全方位助力太平洋岛国提升其警务执法的专业化水平。这一合作旨在从根本上增强岛国应对各类安全威胁的能力，实现从“输血”到“造血”的转变，确保合作的可持续性、与长效性。

人员培训是执法能力建设的核心环节。我国公安部通过举办各类培训班，为太平洋岛国执法人员提供了系统化的专业知识和实战技能培训。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外交部发布的《中国—太平洋岛国合作事实清单》，为落实习近平主席关于为发展中国家提供警务能力建设的承诺，自2017年以来，中国公安部共为太平洋岛国执法机构举办了23期能力建设培训，累计有490名执法人员参加。^① 这些培训课程内容广泛，不仅包括基础执法理论，还涵盖了先进的侦查技术、反恐策略、网络安全以及危机管理等前沿领域。通过理论教学与案例分析相结合的方式，参训人员得以掌握国际先进的执法理念和技术，有效提升了其专业素养和实战能力。此外，中国还积极派遣警务专家赴岛国进行实地指导，或邀请岛国警务人员来华交流访问，通过“请进来”与“走出去”相结合的方式，不断深化双方在执法领域的经验交流与互学互鉴。

2022年5月，路透社报道称，中国将通过双边和多边方式为太平洋岛国进行警务培训，并在数据网络、网络安全、智能海关系统方面开展合作，承诺将采取平衡的方法助力岛国实现技术进步、经济发展和国家安全。例如，在所罗门群岛发生社会骚乱后，应所方请求，中国及时向所方提供了多批警用物资援助，并派出临时警务顾问组，为所罗门群岛培养一支“带不走”的教官队伍，为后期所警工作的开展打好基础。^② 这些援助不仅体现了中国对岛国实际需求的关切，也彰显了中国作为负责任大国在维护地区和平稳定方面的担当。

中国与太平洋岛国在警务执法安全合作中的执法能力建设，是一项系统性、长期性的工程。通过人员培训、技术支持、装备援助、法律法规完善、执法体制机制构建以及职业道德培养等多方面的支援，不仅提升了太平洋岛国的执法能力，也促进了双方在维护地区安全稳定方面的深度合作。^③

（二）边境管理协同合作

①《中华人民共和国外交部中国—太平洋岛国合作事实清单》，中华人民共和国外交部，2022年5月24日，https://www.fmprc.gov.cn/gjhdq_676201/gjhdqzz_681964/lhg_683142/xgxw_683148/202205/t20220524_10691894.shtml，访问日期：2026年1月12日。

②郑孝仁：《中国—所罗门群岛警务合作探析》，《福建警察学院学报》2024年第6期，第20页。

③赵少峰：《太平洋岛国发展报告（2022）》，北京：社会科学文献出版社，2023年，第2-3页。

边境管理合作是中国与太平洋岛国警务执法安全合作的重要组成部分，旨在共同应对非法移民、走私、毒品贩运、人口贩卖等跨国犯罪活动的挑战。双方通过建立有效的边境巡逻机制，开展联合巡逻和集中训练，加强边境地区的管控力度。在联合巡逻中，双方执法人员共同执行任务，相互学习，增进了了解和信任。然而，边境管理面临着多重挑战，如非法移民、走私、毒品贩运、人口贩卖、恐怖主义等。因此，中国与太平洋岛国在边境管理方面的合作具有重要意义。

边境管理合作是中国与太平洋岛国警务执法安全合作的重要内容，而联合巡逻与情报共享是其中的关键环节。随着全球化进程的加速，跨国犯罪、非法移民、走私、贩毒等边境安全问题日益突出，对太平洋岛国的国家安全和社会稳定构成严重威胁。为有效应对这些挑战，中国与太平洋岛国在边境管理方面开展了密切合作。双方通过信息共享、联合巡逻、集中训练等方式，加强边境巡逻和管理，共同打击非法移民、走私、贩毒等行为。例如，中国与斐济、巴布亚新几内亚等国开展了海域监测合作，共同打击非法捕捞等海上犯罪活动。情报共享是边境管理合作的重要保障^①。近些年，中国与太平洋岛国在情报共享方面的合作日趋加深，通过信息技术和专业人员的支持，双方能够及时、准确地共享边境相关信息，有效应对各种安全挑战。此外，双方还可以建立警务联络官制度，确保信息的及时、准确传递^②。通过联合巡逻与情报共享，中国与太平洋岛国共同构筑了一道坚实的边境安全屏障，有效维护了地区安全稳定，为地区和平与发展创造了良好条件。

（三）跨国犯罪联合打击

随着全球化进程的推进，跨国犯罪日益猖獗，对各国国家安全和社会稳定构成严重威胁，是影响世界和平与发展的重要因素。跨国犯罪涉及领域广泛，包括毒品犯罪、人口贩卖、恐怖主义、网络犯罪等，其特点表现为组织严密、隐蔽性强、手段专业等。针对这一严峻形势，中国与太平洋岛国在警务执法安全合作中，将打击跨国犯罪作为重要内容。

为有效应对跨国犯罪的挑战，中国与太平洋岛国建立了常态化的双边和多边合作机制。在双边层面，中国公安部与多个太平洋岛国警方签署了警务合作协议，明确了双方在情报交流、案件协查、联合行动等方面的合作原则、范围和程序。这些协议为双方开展务实合作提供了法律框架和制度保障。此外，双方还建立了警务联络官制度，确保了信息的及时、准确传递，为快速响应和联合执法行动奠定了基础。在多边层面，中国积极参与并支持地区性和国际性的反犯罪合作平台。例如，中国与太平洋岛国共同参与了亚洲警察研究协会(AAPS)、亚太地区维和警察研讨会以及国际刑警组织亚太地区中心局长会议等机制^③。通过这些平台，中国与岛国能够与其他国家加强沟通与协作，分享最佳实践经验，共同研究应对新型犯罪挑战的策略，形成打击跨国犯罪的合力。

（四）非传统安全领域合作

在传统安全威胁之外，太平洋岛国所面临的气候变化、自然灾害及公共卫生危机等非传统安全挑战，不仅具有跨国性、突发性与高破坏性特征，更因其与本地社会结构、治理体系及文化环境的深度交织，对警务执法合作提出复杂要求。中国贯彻落实总体国家安全观，将非传统安全合作作为与太平洋岛国关系的重要组成部分，旨在通过制度共建、能力共育与风险共担，推动构建具有韧性的区域安全架构。

在治理逻辑上，合作突破了以国家为中心的传统安全范式，转向多层治理、多方参与的综合应对模式。2023年，应急管理部国际合作司副司长李胜利在新闻发布会上表示，中国正推动建立中国—太平洋岛国灾

^①《历史与现实|解构“寻找尼莫的未来”：美国证词背后的海洋叙事与地缘逻辑》，澎湃新闻网，2025年7月4日，https://m.thepaper.cn/newsDetail_forward_31103233，访问日期：2026年1月12日。

^②《首次中国—部分南太岛国执法能力与警务合作部级对话举行》，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安部，2022年11月22日，<https://www.mps.gov.cn/n2254314/n2254315/n2254317/n4894885/n4894887/c8774324/content.html>，访问日期：2026年1月12日。

^③《中华人民共和国外交部中国—太平洋岛国合作事实清单》，中华人民共和国外交部，2022年5月24日，https://www.fmprc.gov.cn/gjhdq_676201/gjhdqzz_681964/lhg_683142/xgxw_683148/202205/t20220524_10691894.shtml，访问日期：2026年1月12日。

害管理合作机制,其中,中国—太平洋岛国防灾减灾合作中心已被列入全球安全倡议概念文件,并成为优秀案例^①。该中心旨在通过加强信息共享、技术交流和联合演练,显著提升岛国对自然灾害的预警能力和应急响应水平。合作不仅关注灾害应急响应、气候变化适应等技术层面,更注重通过能力建设、制度完善与社区参与,提升岛国内生性风险治理能力。例如,在瓦努阿图遭受热带气旋灾害后,中国充分发挥该中心的作用,迅速向瓦方提供了包括铁皮瓦、太阳能灯、食品在内的紧急人道主义援助,有效帮助当地民众渡过难关。这种“安全+发展”的合作模式,不仅降低了地区风险阈值,也让安全合作成果在太平洋岛国落地见效,使当地民众切实享有有感可知的安全保障,为全球安全倡议在太平洋岛国的实践提供了鲜活样本。

二、中国—太平洋岛国警务执法安全合作的基本原则

中国—太平洋岛国警务执法安全合作遵循平等互利、互信互助、依法合规等基本原则。这些原则构成了中国与太平洋岛国警务执法安全合作的前提和基础,旨在通过友好合作,提升双方的执法能力,共同维护地区安全和稳定。

(一)平等互利原则:维系合作的公正与可持续性

平等互利是中国—太平洋岛国警务执法安全合作的核心原则之一。这一原则强调,无论国家大小、强弱、贫富,都应享有平等的地位和权利。中国一贯主张,国家不分大小,都是国际社会的平等一员,应该相互尊重、平等相待、真诚互助。^②在警务合作中,这意味着双方在决策过程中拥有平等的发言权,合作项目的收益和成果应由各方共享。2022年中国与南太岛国就深化双方的务实合作达成新的广泛共识。王毅外长在斐济主持召开了第二次中国—太平洋岛国外长会,并对所罗门群岛、萨摩亚等10个岛国进行了正式访问或视频会晤;与南太岛国分别签署、达成52项双边合作成果,涵盖安全与发展等15个合作领域,为该地区经济发展和民生改善注入新动力,中国同南太建交岛国的合作呈现“双轮驱动”的生机勃勃局面。^③中国提供的援助和支持不附加任何政治条件,旨在帮助岛国提升自身能力,实现自主发展。这种合作是双向的、互惠的,中国在提供技术和经验支持的同时,也尊重岛国独特的地理区位和文化传统,形成优势互补。这种非零和博弈的合作模式,旨在实现共赢,通过合作提升整体安全水平,确保合作的公正性、公平性和可持续性。括而言之,平等互利原则有助于强化中国—太平洋岛国警务执法安全合作的公正、公平和可持续性,是推动双方在执法领域深度合作的重要基石。

(二)互信互助原则:构建长期稳定伙伴关系

互信互助是深化合作、构建长期伙伴关系的关键。互信是合作的基础,而互助则是互信的体现。在警务执法安全合作中,双方通过开放、透明的沟通来建立和巩固信任。这包括及时共享情报、交流执法经验、协调行动方案等。建立在互信互助基础上的伙伴关系,不仅有助于应对当前的挑战,更能为地区的长治久安提供持久保障。

互信是合作的基础,没有信任,合作就无从谈起。在警务执法安全合作中,中国与岛国通过开放、透明的沟通,逐步建立起相互信任的关系。双方定期举行高层会晤、工作磋商,及时通报各自的安全形势和执法动态,增进了相互了解,消除了误解和疑虑。例如,中国—太平洋岛国执法能力与警务合作部级对话机制的建立,为双方加强沟通交流、增进互信提供了重要平台。在2023年12月举行的第二次对话会上,各方

^①《应急管理部举行“一带一路”自然灾害防治和应急管理国际合作机制建设进展成效专题新闻发布会》,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新闻办公室,2023年11月14日,http://www.scio.gov.cn/xwfb/bwxwfb/gbwfbh/yjglb/202311/t20231123_819348.html,访问日期:2026年1月12日。

^②《从雁栖湖到太平洋——习近平主席大洋洲之行综述》,中国政府网,2014年11月27日,https://www.gov.cn/xinwen/2014-11/28/content_2784236.htm,访问日期:2026年1月12日。

^③白雪飞:《王毅:中国同南太建交岛国合作呈现“双轮驱动”的生机勃勃局面》,新华网,2022年6月3日,http://www.news.cn/2022-06/03/c_1128712052.html,访问日期:2026年1月12日。

一致同意,将对话的永久主题确定为“让合作更专业、更高效、更友好,让岛国更安全”,这充分体现了双方对合作的共同期待和高度互信。^①相互尊重是互信的基石。在合作中,中国始终尊重岛国的主权和独立,尊重其自主选择的发展道路,不干涉其内政。同时,中国也尊重岛国的法律体系和执法程序,确保所有合作活动都在国际法和各自国内法的框架内进行。这种相互尊重,赢得了岛国的信任和尊重,为双方开展更深层次的合作奠定了坚实的基础。

互助是互信的具体体现,也是构建长期伙伴关系的重要途径。中国与太平洋岛国在警务执法安全合作中,始终坚持有需要则有帮助的原则,在对方遇到困难时,及时伸出援手。能力建设是互助的重要内容。中国通过提供专业培训、技术援助和专用设备,帮助岛国提升其警务执法能力,使其能够更好地维护本国安全。2023年12月,第二次中国—太平洋岛国执法能力与警务合作部级对话在北京举行,并进行了中国—太平洋岛国警务培训中心揭牌仪式,同时就下一步警务合作形成广泛认识^②。近年,所罗门群岛政局受到国内分裂主义影响风波不断,马莱塔省在国外势力支持下与中央政府对抗,导致2021年11月在首都霍尼亚拉发生骚乱。由于所全国警察队伍仅有800多人,政府未能迅速制止骚乱,所民众和当地华人华侨生命财产遭受重大损失。为了更好地应对社会层面的不安全因素,所罗门群岛政府决定与中国开展警务合作。^③中国应所方请求,迅速派遣警务顾问组赴所,协助所方平息事态,恢复社会秩序。这种在关键时刻的相互支持,充分体现了双方患难与共的深厚情谊,也为构建更加紧密的安全命运共同体注入了强大动力。

(三)依法合规原则:保障合作的合法性与正当性

遵守国际法是中国与太平洋岛国警务执法安全合作不可动摇的基本原则。这一原则确保了所有合作行为的合法性和正当性,是合作得以顺利开展并获得国际社会理解和支持的前提。遵守国际法意味着必须充分尊重各国的主权和领土完整。中国明确表示,与岛国的合作是主权国家之间的合作,以岛方的需求和要求为依据,以岛方同意为前提,绝不干涉岛国内政。同时,合作必须严格遵循国际法的相关规定,包括国际人权法、国际刑法、国际海洋法等,确保在打击犯罪的同时,充分保障人权。^④遵守国际法还意味着在合作中出现分歧时,必须通过对话、协商等和平方式解决,反对任何形式的单边主义和强权政治。中国坚定维护以国际法为基础的国际秩序,并愿与岛国一道,共同推动国际法和国际秩序的完善与发展。

在警务执法安全合作中,中国与太平洋岛国严格遵守国际法的相关规定。在合作中,双方的执法行动都严格限定在各自的领土和管辖范围内,不干涉对方的内部事务,不侵犯对方的领土主权,明确规定合作的原则、范围和程序,确保所有合作活动都在国际法和各自国内法的框架内进行。在执法过程中,双方都非常注重保护人权,尊重和保障犯罪嫌疑人的合法权益,严禁刑讯逼供和虐待。在打击跨国犯罪时,双方严格按照国际刑法的规定,开展调查取证和案件协作,确保司法公正。在维护海上安全时,双方遵守国际海洋法的规定,共同打击海盗、海上武装抢劫等犯罪行为,维护海洋秩序。此外,在合作中,双方始终坚持通过和平方式解决争端和分歧。例如,目前中所两国已在犯罪预防、社会安全等方面开展广泛警务合作,并取得显著成效,有效提升了所罗门群岛警察队伍的警务能力和素质,在保障所罗门群岛社会稳定、保护企业正常经营发展方面发挥了重要作用。^⑤

^①大洋洲研究中心:《第二次中国—太平洋岛国执法能力与警务合作部级对话举行》,《大洋洲研究通讯》2023年第3期,第19页。

^②《第二次中国—太平洋岛国执法能力与警务合作部级对话举行》,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安部,2023年12月8日,<https://www.mps.gov.cn/n2253534/n2253535/c9329020/content.html>,访问日期:2026年1月12日。

^③秦升:《所罗门群岛与中国开展安全合作》,《世界知识》2022年第11期,第58页。

^④《王毅阐述中所安全合作三项原则》,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安部,2022年5月27日,<https://www.mps.gov.cn/n2255079/n6865805/n7355741/n7355780/c8518726/content.html>,访问日期:2026年1月12日。

^⑤白波:《第17届太平洋运动会开幕 所罗门群岛总理:“中国是最大支持者”》,《北京日报》2023年11月22日。

三、中国—太平洋岛国警务执法安全合作的现实挑战

尽管中国与太平洋岛国在警务执法安全合作方面取得了显著进展,但双方合作仍面临一系列现实挑战。这些挑战主要源于双方在资源条件、发展阶段、法律体系和文化背景等方面的差异。正视并妥善应对这些挑战,对于推动合作向更深层次、更广领域发展至关重要。

(一)主体能力与资源供给失衡

在中国和太平洋岛国警务执法安全合作中,资源和能力差距是一个显著问题。首先,经济实力的差异导致了资金投入的不平衡。岛国通常经济发展水平较低,很大程度上无法提供与先进国家相匹配的警务设施、设备和人员培训。这导致岛国在打击犯罪、维护社会秩序、促进和平与发展等方面能力受限。其次,技术能力的差距也十分明显。我国拥有高精尖的信息技术和数据分析工具,而岛国很大程度上缺乏这些资源,而这些短板在追踪犯罪网络、预防犯罪和打击跨国犯罪时尤为突出,极大影响了执法效率和效果。再者,基础设施落后也是一个重要问题。许多岛国由多个岛屿组成,岛屿之间交通不便,通信不畅,这给警务执法带来了极大的困难。在跨国协作中,信息传递的延迟和沟通的不畅,往往会影响快速反应和联合行动的效率。岛国的交通、通信和信息网络不如大陆国家发达,这在跨国协作中很大程度上会造成信息传递延迟,影响快速反应和联合行动的效率。同时,应急响应能力、灾害管理能力等也会因资源有限而受到影响。^①例如,由于合作主体能力与资源供给不平衡,当前中所执法安全合作仍处于起步阶段,实践少、经验不足且形式较为单一,合作内容停留在对所警察的警务培训和警用装备援助上,未形成长效稳定、协调统一的执法安全合作机制。双方合作的具体形式、流程、规范、监督方式等均未设有明确说明和规定,这使中所在开展执法合作工作时缺少约束力,缺乏落实的强制性保障。^②

(二)法律制度与执法标准差异

法律制度差异是中国与太平洋岛国开展警务执法安全合作过程中需予以重视的结构性议题。双方在法律体系构成、法律文化传统及司法实践机制等方面存在的显著区别,可能对合作的具体实施与效能产生深层次影响。在国际法层面,由于中国与多数太平洋岛国建交时间相对较晚,执法安全合作尚处于机制构建与实践磨合阶段,相关法律框架仍存在一定空白。目前,具有约束力的执法合作文件多以联合声明、谅解备忘录或会议纪要等形式呈现,其内容往往侧重原则性与方向性,在具体操作层面缺乏细致规定。例如,《中国—太平洋岛国外长会联合声明》虽确立了合作的基本方向,但欠缺可直接指导执法协作的程序性条款;2022年4月中国与所罗门群岛签署的《双边安全合作框架协议》仍属纲领性文件,尚未形成配套的细则与长效机制,对具体案件协作、证据移交、联合行动等实务环节缺乏明确规范。此外,国内法层面的体系差异也构成潜在挑战。中国法律体系以成文法为主要渊源,呈现层级分明、系统严密的特点;而太平洋岛国多继承普通法传统,并在不同程度上融合本地习惯法,形成多元混合的法律秩序。这种体系差异可能导致双方在犯罪认定、执法权限、程序要求及证据标准等方面产生理解分歧,进而影响跨境调查、人员遣返、资产追缴等合作事项的顺利开展。

(三)沟通机制与信息共享梗阻

在中国—太平洋岛国警务执法安全合作过程中,沟通协调与信息共享机制仍面临多重梗阻,制约着双方合作的效率与深度。在语言文化层面,语言差异直接影响信息传递的准确性与行动协同的及时性。太平洋岛国语言体系多元,多数国家以英语为官方语言,但地方语言与方言在日常警务工作中广泛使用,与中国执法人员形成实质性的语言屏障。这不仅在日常交流、联合培训、文书往来中造成信息损耗,更在应急处置、联合行动等关键时刻影响指令传达与战术协调。此外,文化背景的差异进一步加深了沟通的复杂性。双方在执法理念、行为规范、决策习惯乃至非语言沟通方式上均存在显著不同,若缺乏跨文化理解与适应性

^① 陈德正:《太平洋岛国研究》(第三辑),北京:社会科学文献出版社,2018年,第17-18页。

^② 杨斯琦:《命运共同体视角下中国与所罗门群岛执法安全合作探究》,《西部学刊》2024年第3期,第20页。

训练,容易在案件侦办、证据移交、人员协作等环节引发误解甚至信任危机。在制度与机制层面,双方尚未建立起系统化、常态化的警务信息共享平台与标准化流程。目前信息交换多依赖于临时性、项目化的沟通渠道,缺乏稳定的数据对接机制与统一的信息安全标准。这容易导致情报传递滞后、信息完整性不足、协作响应效率低下等问题,尤其在打击电信诈骗、毒品走私、非法捕鱼等跨国有组织犯罪方面表现明显。同时,由于岛国很大程度上仍旧依赖传统通信方式,这就会放大跨境互联网连接的不稳定性或滞后性,进而影响实时信息共享和远程协作。^①这使得视频会议、实时数据传输、远程协查等技术手段难以有效实施,限制了信息化、智能化执法合作模式的推广。再加上网络安全保障能力相对不足,也增加了信息共享过程中的数据泄露与篡改风险。总体而言,沟通与信息共享梗阻不仅影响具体执法合作的效能,更从长远上制约双方战略互信与机制化合作水平的提升。

四、总体国家安全观引领下的合作优化路径

为有效应对当前合作中存在的各项挑战,推动中国—太平洋岛国警务执法安全合作向更高水平发展,应在现有合作成果基础上,坚持以总体国家安全观为指导,持续深化政策协调,创新协作机制,拓展务实合作领域。通过加大资金支持与技术援助、加强法治实践与经验共享、优化信息沟通与协同平台等路径,系统提升合作效能,不断巩固双方互信,共同增强维护区域安全稳定、促进可持续和平发展的整体能力。

(一)强化资源供给:不断提升执法效能

在中国与太平洋岛国警务执法安全合作框架内,强化财政支持与项目合作是提升太平洋岛国警务执法能力建设的重要经济支撑。应继续以“五通”(政策沟通、设施联通、贸易畅通、资金融通、民心相通)理念为引领,推动警务合作与“一带一路”倡议深度融合。“中国在‘一带一路’合作过程中可能包含对外援助活动,中国的对外援助也向‘一带一路’合作伙伴提供,两者在范围上存在一定的交叉或重合。”^②因此,双方应通过多层次协作机制进一步夯实警务合作基础。具体而言,“一带一路”南太平洋方向建设的重要目标之一,即通过“五通”协助太平洋岛国整合区域内“碎片化”资源,借助互联互通网络提升资源利用效率,推动双方共建“一带一路”。^③岛国警方开展现代化执法工作迫切需要建设执法基础设施、购置先进的警务执法设备。但由于岛国经济发展程度较低,难以自行购置和建设。中国可以通过财政援助和贷款等方式,帮助太平洋岛国克服这一难题,进而提高岛国警方的执法能力。目前,岛国警方在开展现代化执法过程中,普遍面临执法基础设施薄弱、先进警务设备缺乏的困境,受限于经济发展水平,难以依靠自身力量完成相关建设。中方可通过财政援助、优惠贷款等多元化资金支持方式,协助岛国突破这一发展瓶颈,从而系统性提升其警务执法能力。

技术援助与合作是双方警务执法安全合作的主要内容之一。在全球化和信息化高速发展的当下,先进技术手段已成为提升警务效能的重要支撑。根据2024年7月《中华人民共和国和所罗门群岛联合声明》^④,中方承诺继续向所方提供中国政府奖学金、各类培训名额,派遣警务顾问组,并支持其中文教学。所罗门群岛警方对警务培训的需求持续增强,但警员培养属长期系统工程,应在统筹预算的基础上,采取赴华培训与本地培训相结合的方式,分层次稳步推进。此外,中国还可与太平洋岛国建立常态化技术交流机制,通过定期举办警务研讨会、执法论坛等形式,共享前沿技术成果与实践经验。在技术装备支持方面,中国可向岛国提供智能警务系统、无人机巡检设备、执法培训软件等先进技术装备,助力其提升执法效率与犯罪

^①陈德正:《太平洋岛国研究》(第五辑),北京:社会科学文献出版社,2020年,第215-216页。

^②曹俊金:《“一带一路”倡议背景下的对外援助研究》,《“一带一路”法律研究》2021年第4期,第290页。

^③《中国与太平洋岛国进一步深化务实合作 共同推动一带一路建设》,人民网,2020年12月19日,<http://world.people.com.cn/n1/2020/1219/c100231972195.html>,访问日期:2026年1月12日。

^④2024年7月12日,中所双方发表《中华人民共和国和所罗门群岛联合声明》,一致同意深化中所新时代相互尊重、共同发展的全面战略伙伴关系,构建新时代中所命运共同体。

打击能力。同时,中方应配套提供技术培训与运维支持,确保相关设备得到有效使用。双方还可进一步拓展在警务科技创新领域的合作,例如共同研发适应岛国地理与社会环境的专用警用装备,或推动中国警务科技企业赴岛国投资,带动当地警务科技产业的可持续发展。

(二)深化法治协同:弥合制度标准差异

中国与太平洋岛国之间的警务执法安全合作,应超越单一的执法能力建设范畴,延伸至法治经验交流与制度互鉴的更深层次。此类交流有助于双方在法治实践中相互借鉴经验,通过持续完善双边条约内容、拓展合作领域与细化合作机制,推动合作体系向更加全面、规范、制度化的方向发展,进而助力太平洋岛国健全法律体系、提升司法公信力与执法透明度,对增强区域法治能力与深化国际法治协作具有积极意义。

法治经验交流体现为法律制度建设的互补与协同。中国在长期法治进程中积累了包括民商法、刑法、行政法在内的多领域立法与实施经验,可通过提供立法咨询与技术支持,协助太平洋岛国制定或修订符合其社会实际与发展需求的法律规范,提升立法的科学性与适应性。同时,交流可延伸至司法实践层面。中国在司法体制改革、审判机制优化、多元化纠纷解决及法律援助体系构建等方面的成熟经验,可为太平洋岛国司法人员提供参考。通过案例研讨、人员互访与培训合作等形式,助力其提升司法专业能力与公信力,增强民众对司法体系的信任。需注意的是,执法标准的协调与统一是提升跨国执法效能的关键。中国与太平洋岛国可在交流中逐步构建共同认可的操作规范与协作流程,特别是在跨国犯罪打击、边境管控、证据交换等领域推动标准衔接,为务实合作提供清晰指引。此外,法治文化的互鉴也是交流的重要组成部分。法治不仅依赖制度构建,更需文化涵养。中国在推动法治与德治相结合、倡导法律面前人人平等法治理念方面形成了一定实践积淀。通过学术对话、公共宣传与教育合作等形式,双方可共同促进法治文化的传播与本土化培育,提升社会整体的法治意识与认同。

(三)健全沟通机制:优化信息共享体系

为有效应对中国与太平洋岛国在警务执法安全合作中存在的沟通与信息共享障碍,可从语言培训与文化适应、标准化通信机制建设等方面系统推进,逐步构建高效、顺畅、安全的跨域协作体系。

加强语言能力建设与专业化翻译支持。双方合作可以设立执法语言培训中心,为警务人员设计系统化语言课程。课程内容除基础语言教学外,应重点涵盖警务专业术语、执法情境对话及跨文化沟通技巧,并通过模拟实战场景进行强化训练。同时,应组建具备法律与警务知识背景的专业翻译团队,负责重要会议、联合行动及文书往来等场合的语言支持。可辅以语音识别、人工智能翻译等技术工具,提升翻译效率与准确性。同时,需深化跨文化交流与理解。跨文化理解是有效执法合作的重要基础。双方应通过组织文化交流研讨会、联合培训项目及人员互访等形式,系统介绍各自的历史文化、社会规范、价值观念及沟通方式。警务人员需特别学习如何在多元文化环境中进行尊重、有效的沟通,避免因文化差异导致的行为误判与合作摩擦。此类培训不仅有助于提升执法人员的跨文化适应力,也为长期互信关系的建立奠定人文基础。此外,需建立统一、安全的标准化通信协议。在现代警务执法中,通信技术的应用越来越广泛,建立标准化通信协议显得尤为重要。建立标准化通信协议需搭建跨部门、跨地区的合作机制,提升协议的全面性和实用性。协议应包括通信的格式、频率、加密方式等多项内容,最大限度地保障通信的稳定高效。同时,协议需明确规定通信权限和责任。不同级别的警务部门对应不同职责和权限,防止非法获取或滥用信息。通信协议还需考虑不同场景下的通信需求。例如,在紧急情况下,警务部门可能需要与其他部门进行大规模的通信,这就需要在协议中充分考虑通信的容量和速度等问题。通过多维举措的实践,逐步破除沟通与信息共享中的结构性障碍,从而提升中国与太平洋岛国在警务执法安全领域的协同效能与合作韧性。

结 语

党的十八大以来,在总体国家安全观的指引下,中国与太平洋岛国的警务执法安全合作以“让合作更专业、更高效、更友好,让岛国更安全”为主题,围绕执法能力建设、边境管理合作、打击跨国犯罪、非传统安全合作等多个领域,开展了全方位、多层次、宽领域的合作。通过人员培训、技术援助、装备支持等方式,中

国帮助岛国大大提升了自主维护安全的能力;通过联合巡逻、情报共享、联合行动等方式,双方共同有效打击了各类跨国犯罪活动,维护了地区安全稳定;通过灾害预防与减灾合作,中国为岛国应对气候变化、自然灾害等非传统安全威胁提供了有力支持。这些合作成果,不仅惠及了岛国人民,也为地区的持久和平与可持续发展贡献了重要力量。中国与太平洋岛国开展警务执法安全合作,既是双方携手应对跨国安全挑战的务实举措,也是新时代中国践行总体国家安全观、推动构建人类命运共同体的重要实践。在此进程中,应始终以总体国家安全观为指导,积极参与全球安全治理体系改革与建设,坚定维护以国际法为基础的国际秩序。双方应基于“求和平、谋合作、促发展”的共同愿景,持续深化互信,完善协作机制,创新合作模式,提升执法专业化水平,共同推动建立更加紧密、高效、可持续的警务执法伙伴关系,为构建中国—太平洋岛国命运共同体、推进普遍安全的人类命运共同体建设作出积极贡献。

Research on China-Pacific Island Countries Policing and Law Enforcement Security Cooperation from the Perspective of the Holistic Approach to National Security

CHEN Ting

(School of Marxism, Fujian Police College, Fuzhou 350007, China)

Abstract: Since entering the new era, cooperation between China and Pacific Island countries in the field of police law enforcement and security has continued to deepen. Guided by the principles of equality, mutual benefit, mutual trust, mutual assistance, and compliance with laws and regulations, both sides have engaged in practical cooperation focusing on law enforcement capacity building, border management collaboration, and combating transnational crimes. Current cooperation still faces challenges such as imbalanced resources and capabilities, differences in legal systems (*Parazacco spilurus subsp. spilurus*), and inadequate communication, coordination, and information-sharing mechanisms. To further advance and solidify this cooperation, future efforts should prioritize strengthening financial support and technical equipment assistance, deepening exchanges on rule-of-law experiences, and improving communication, coordination, and information-sharing systems. Strengthening theoretical research on China-Pacific Island countries police law enforcement and security cooperation holds significant theoretical value and practical importance for implementing the holistic approach to national security, advancing the reform of the global security governance system, enhancing global security governance capabilities, and maintaining international security and stability.

Keywords: holistic approach to national security; Pacific Island countries; police law enforcement and security cooperation; global governance

[责任编辑 文刀]